

本附錄所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並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供參考而收錄於本附錄。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在此載列以說明全球發售倘於2007年9月30日進行對我們於2007年9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於2007年9月30日或於全球發售日期後任何未來日子的情況。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列我們於2007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列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於2007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減： 於2007年 9月30日 非核心營運 有形資產淨額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相當於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3.00港元.....	869,247	(250,586)	146,662	765,323	0.0577	0.4495	
根據發售價每股4.10港元.....	869,247	(250,586)	200,879	819,540	0.0618	0.4814	

附註：

- 於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乃以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877,190,000美元，並就2007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7,943,000美元作出調整。
- 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包括本集團從事非核心營運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金額達250,586,000美元，該等資產於2007年9月30日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根據重組，從事非核心營運的公司已於2007年12月31日以分派實物股息形式轉讓予本公司股東及旺旺控股0.13%少數股東。經考慮上述分派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經扣除非核心營運於2007年9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金額250,586,000美元，此金額乃根據非核心營運於2007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257,018,000美元就非核心營運於2007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6,432,000美元作出調整後得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3.00港元(相當於0.39美元)及4.10港元(相當於0.53美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兌美元以7.7842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於2008年2月27日的現行匯率)。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根據已發行的13,252,722,750股股份(假設重組及全球發售已於2007年9月30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於2008年1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作出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重估盈餘淨額約為96,636,000美元，乃物業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差額。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等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呈列，故此，重估盈餘淨額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資料，且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前段提述的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物業權益按該等估值呈列，則會於合併收益表額外扣除折舊每年6,284,000美元。
- (6) 除上文提及的調整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07年9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估計每股盈利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估計每股股份盈利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倘於2007年1月1日進行所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估計每股股份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07年1月1日或日後任何期間完成後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不包括非核心營運)。

	為撇除 非核心 營運虧損 而作出的 備考調整 (附註2)	本集團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估計綜合溢利 (不包括非核心營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估計 每股股份盈利 (附註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 (附註1)			
不少於175百萬美元 (約1,362百萬港元)	24百萬美元	199百萬美元	不少於 0.0150美元 (約0.1169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文溢利預測所根據的基準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根據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編製該等估計時所依據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第二節附註3。

- (2)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包括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虧損乃來自若干本集團轄下從事非核心營運公司，金額達2,400萬美元，該等公司於分派前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根據重組，從事非核心營運的公司已於2007年12月31日以分派實物股息形式轉讓予本公司股東及旺旺控股0.13%少數股東。因此，經考慮此項分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估計綜合溢利減少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核心營運估計應佔虧損金額。
- (3) 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估計每股股份盈利乃經進行上段的調整以剔除非核心營運應佔虧損後，按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假設重組及全球發售已於2007年1月1日完成，且於整段期間已發行股份合共13,252,722,750股。有關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港元兌美元按7.7842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於2008年2月27日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以美元呈列的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謹就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08年3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估計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3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建議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以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本所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2007年9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估計溢利，分別與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及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載列的溢利估計，考慮整體的支持憑據，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

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與公認會計原則，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進行，故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守則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2007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8年3月11日